

臺灣升學管道介紹

2019年10月 教育部駐港代表 馬湘萍參事

升學管道說明-背景

壹、臺灣高校免試招收港生計劃 (2019-2020 學年) 簡介

自香港政府實行「三三四」制度以後，中學學制縮短為六年，大學學制則延長至四年，剛好與臺灣學制完全銜接（中學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為吸引香港同學報讀臺灣各大學，臺灣教育部自 2012 年起推出「免試招收港生計劃」，讓香港同學修畢六年制中學課程後，可以直接銜接臺灣四年制大學。

貳、報名資格

只要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且經查證屬實，即可享有專為香港學生打造的赴臺升學機會：

1. 擁有香港永久居留證件
2.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需滿 8 年；所稱境外，指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兼持有外國護照之香港永久居民，亦可透過海外聯招會或向各大學院校申請入學，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港澳生權益。

參、以港生身分報名升學的好處

一、一次報名多種選擇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適用 >

不論是申請學、碩、博班，只要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辦理一次報名手續，即可從簡章上百所大學院校及上千個系所中挑選數個志願，省去自己找學校，一所一所遞交報名表件的繁瑣過程。

二、制度健全照顧全面

各校設有港澳生及僑生輔導專責單位，且有健全的學長姐制度，從抵達臺灣下飛機開始，不論食、衣、住、行、育、樂都可獲得協助；也享有全民健保補助，另有數十種金額不一、不同發放標準的港澳學生專屬獎助學金，更提供港澳生多種工讀機會，求學生活沒煩惱。

三、學制銜接國際接軌

學校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如：輔系、雙主修、跨國雙聯學制、成績優異提早畢業、逕升讀碩博士班等彈性學制，以培養具競爭力之人才；各校來自歐美頂尖大學之優秀師資，致力追求學術卓越並與國外多所大學締結姊妹校互相交流，積極邁向學習國際化之目標。

四、教研卓越出路廣闊

提供通過臺灣教育部嚴格高教評鑑的上百所校院所供選擇，滿足興趣與創造未來。學成後返回僑居地，可順利投入各國工、商、政、經及文教各領域發展，選擇赴臺升學可以讓未來出路更寬闊。

升學管道說明-比較

項目	管道	海外聯招會		各大學 單獨招生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1.立意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學生學習潛力 提供適性學習機會 學生得透過多元管道進入理想科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重智育成績表現 公平公正公開的入學標準 具指標性的統一入學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時程與聯招錯開 聯招制度之外，增加大學招生自主與彈性 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機會 	
2.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如幹部、社團、競賽) 術科成績優秀(如音樂、體育、美術) 師長推薦(如師長推薦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表現佐證資料 學習成果以學科測驗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明確志願校系標的者 受結盟中學師長推薦 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或學、術科成績優秀 	
3.選填志願	得不分類組選填志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3個類組招生 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 	依各校簡章規定	
4.志願數	4個	70個	依各校簡章規定	
5.報名時間	約11~12月	約2~3月	依各校簡章規定	
6.分發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志願校系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個人學習歷程相關證明 	採計DSE、ALE、CEE、IBDP、海外A-Level、SAT Subject Test測驗成績或海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依各校簡章規定	
7.錄取標準	依各校系審查結果	常務委員會議所訂最低錄取標準	依各校簡章規定	
8.放榜日期	3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計DSE、ALE、CEE：7月底 其餘文憑或成績：5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底前或8月1日後 獲錄取者，不得再接受海外聯招會分發 	
9.未獲錄取	自動進入「聯合分發」(不須再次報名)	自動安排修讀臺師大僑先部	未獲錄取	
10.受理報名單位	海華服務基金	海華服務基金	各校自辦	

升學管道說明-時程表

管道	個人申請(審查制)	聯合分發(依成績)	二年制學士班	研究所(碩、博)	僑生先修部	各校單招
報名時間	每年的11-12月	每年的2-3月	每年的2-3月	每年的11-12月	每年的2-3月	依各校簡章規定
報名資格	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持香港全日制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者	具學士學位以上者	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依照「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各校簡章辦理
成績採計方式	依各校審查結果	DSE成績或其他簡章規定之成績	依各校審查結果	依各校審查結果	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擇優錄取	依各校簡章規定
放榜時間	3月	7月底	5月中旬	3月	7月底	依各校簡章規定
如未錄取	自動進入聯合分發(不須再報名一次)	自動安排修讀僑生先修部	-	-	-	-
註冊入學	翌年9月上旬					

升學管道說明-個人申請

管道 1：學士班「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為臺灣免試招生其中一項聯合招生計劃，學生須以校內中四至中六的成績和表現，或加上校長的推薦，報讀臺灣的大學課程。據統計，2019 年以「個人申請」報名赴臺升讀大學者佔整體學士班報名人數 80.73%；以「個人申請」獲學校錄取比例亦高達 81.6%，成績表現亮眼。

■ 報名資格

1. 持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
2.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所稱境外，指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中學畢業（包括應屆中六畢業生）

■ 報名資料

1. 資料檢核表 1 份
2. 申請表一式 4 份
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 4 份
4.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副本，並註明就讀年級）
5.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1 份
6.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書 1 份

* 以上資料以副本繳交者，須備正本核驗

■ 報名日期

2019年12月7日至20日(報名系統於11月1日開放)

■ 放榜日期

2020 年 3 月

■ 報名步驟

STEP-01 ▶ 詳閱當年度招生簡章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各國專區→香港)

STEP-02 ▶ 上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選填志願（不分類組，最多可選填 4 個志願）

STEP-03 ▶ 依簡章及系統指示，備妥報名資料，並親身繳送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同時繳交報名費港幣 500 元

STEP-04 ▶ 2020 年 1 月 6 日前於系統完成上傳各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及獎狀等等）並提交

STEP-05 ▶ 放榜、領取分發通知書

※ 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持中學文憑考試 (DSE)、高級程度會考 (ALE)、中學會考 (CEE) 公開試成績，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或僅申請聯合分發者須於 2020 年 7 月中旬 (DSE 放榜後)，上網選填並提交聯合分發志願。

升學管道說明-聯合分發

管道 2：學士班「聯合分發」

臺灣免試招生另一項聯合招生計劃「聯合分發」，依公開試成績、各校系招生名額及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許多學校醫學、獸醫等相關科系都選用此管道收生，有志同學務必把握機會。

報名資格

1. 持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
2.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所稱境外，指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中學畢業（包括應屆中六畢業生）

報名資料

1. 資料檢核表 1 份
2. 申請表一式 4 份
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 4 份
4.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副本，並註明就讀年級）
5.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1 份
6. 公開試成績單 (DSE 應屆考生可免繳) 1 份
7.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明書 1 份

* 以上資料以副本繳交者，須備正本核驗

報名日期

2020年3月9日至21日(報名系統於2月10日開放)

放榜日期

持中學文憑考試 (DSE)、高級程度會考 (ALE)、中學會考 (CEE) 約於 2020 年 7 月底、持其他採計成績約於 5 月底。

報名步驟

STEP-01 ▶ 詳閱當年度招生簡章 (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各國專區→香港)

STEP-02 ▶ 上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STEP-03 ▶ 香港中學學歷 1.DSE 2.ALE 3.CEE 4.SAT Subject Test 5.A Level 6.IBDP

擇一採計

外國中學學歷 1.SAT Subject Test 2.A Level 3.IBDP 4.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STEP-04 ▶ 依簡章及系統指示，備妥報名資料，並親身繳送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同時繳交報名費港幣 500 元

STEP-05 ▶ 放榜、領取分發通知書

升學管道說明-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計科目

採計成績	必採科目	選採科目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	依簡章規定擇優 2 科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ALE)	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	依簡章規定擇優 3 科
香港中學會考 (CEE)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	依簡章規定擇優 3 科
SAT Subject Test	中文、英文、數學	依報名類組採計 歷史、物理、化學、生物
A Level	中文、英文、數學	依報名類組採計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 (IBDP)	中文、英文、數學	依報名類組採計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學科 (80%)+GPA 或總平均 (20%)	中文、英文、數學	依報名類組採計 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聯合分發採計方式

持 DSE、ALE、CEE：依照各類組之必採及選採科目，共採計 5 科加權後最佳化組合成績；各類組之各科權重計算方式，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其他採計成績：依照所持成績不同，按招生簡章各類組採計科目核算分發分數。

志願選填

在 3 個類組中選擇 1 個類組（第二、三類組可互跨類組選填志願），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

1. 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持中學文憑考試 (DSE)、高級程度會考 (ALE)、中學會考 (CEE) 公開試成績，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或僅申請聯合分發者須於 2020 年 7 月中旬 (DSE 放榜後)，上網選填並提交聯合分發志願。
3. 如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志願但未獲分發，可申請二次分發。
4. 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一律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升學管道說明-各大學·單獨招生

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院校自行招收港澳生、僑生與外國學生入學。各校擬訂招生規定報經臺灣教育部核准後，訂定招生簡章，並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作為各校招生之依據。



各校自行招收港澳生

■ 報名資格

請依照「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各校簡章辦理。

■ 報名日期

依照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 放榜日期

依照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 報名步驟

◆ 第一步

詳閱當年度各校招生簡章

◆ 第二步

備妥各校簡章中所規定之相關報名資料，於繳交期限內送至各校。



各校自行招收外國學生

■ 報名資格

請依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各校簡章辦理。

■ 報名日期

依照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 放榜日期

依照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 報名步驟

◆ 第一步

詳閱當年度各校招生簡章

◆ 第二步

備妥各校簡章中所規定之相關報名資料，於繳交期限內送至各校。



該學年度經臺灣各院校「單獨招生」途徑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途徑分發；
已獲海外聯招途徑錄取者，不得再由各院校「單獨招生」途徑錄取。

升學管道說明-注意---單招vs聯招 擇一錄取

單招(各大學)
2/28前放榜

- 分發(放榜)前需放棄單招申請，才可進入聯招之管道(各校放榜日不同，第一輪單招最後放榜日為2月28日)

放棄
申請

個人申請、聯分及僑先部
(海外聯招會)

- 3月上旬放榜(個人申請)
- 7月底放榜(聯分、僑先部)
- 分發(放榜)前需放棄聯招申請，才可進入單招之申請

放棄
申請

單招(各大學)
8/1後放榜

◆ 海外聯招會不分發經單招錄取者，若要放棄，必須在放榜前完成。

◆ 8/1後放榜之單招學校，不得錄取當學年度經聯招分發者。

升學管道說明-Q&A

一、報名問題

■ Q1：香港學生報名來臺升學須具備什麼資格？

- (1) 報名時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資格。
- (2) 另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滿六年以上（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須滿八年），且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不得超過120天。



* 申請海外聯招委員會之香港居民，亦可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向各大學直接申請入學，但必須辦理海外升學保證書。

■ Q2：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入學管道有幾種？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

- 管道 1：學士班「個人申請」
- 管道 2：學士班「聯合分發」
- 管道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管道 4：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管道 5：研究所（碩士班 / 博士班）

非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

- 管道 6：各校單獨招生

■ Q3：有無任何方式或優惠措施可以另外申請並獲保送分發至想就讀之大學？

除「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入學管道外，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須於報名時檢附獲獎證明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送報名者選填之志願校系（以3個志願為限，可跨類組選填）審查，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後續分發事宜。

■ Q4：在香港已取得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可直接申請插班大三嗎？

自2013年開始，持香港全日制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者，可直接報名銜接「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錄取後分發至科技大學三年級。除前述「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外，亦可循「個人申請」、「聯合分發」或各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惟係分發至一年級，入學後再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

■ Q5：報名地點及資料為何？

不論是以哪種管道申請赴臺升學，皆須在報名期間依簡章規定繳交表件和完成報名手續。

升學管道說明-Q&A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

報名地點：香港海華服務基金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
電話：23323361-4

01 學士班「個人申請」

- (1) 資料檢核表1份
- (2) 申請表一式4份
- (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4份
- (4)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副本)
- (5)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 (6)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聲明書

* 以上資料以副本繳交者，須備正本核驗

02 學士班「聯合分發」

- (1) 資料檢核表1份
- (2) 申請表一式4份
- (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4份
- (4)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副本)
- (5)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 (6) 公開試成績單(DSE應屆考生可免繳)
- (7)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聲明書

* 以上資料以副本繳交者，須備正本核驗

03 申請優先部

- (1) 資料檢核表1份
- (2) 申請表一式4份
- (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4份
- (4)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副本)
- (5) 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
- (6)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聲明書

* 以上資料以副本繳交者，須備正本核驗

04 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1) 資料檢核表1份
- (2) 申請表一式4份
- (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4份
- (4) 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副本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副本)
- (5) 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成績單
- (6) 就讀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之證明文件
- (7)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聲明書

* 以上資料以副本繳交者，須備正本核驗

05 研究所碩博士班

香港當地或香港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碩士學位

- (1) 資料檢核表1份
- (2) 申請表一式4份
- (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4份
- (4) 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副本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副本)
- (5) 大學/碩士歷年成績單
- (6)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聲明書

* 以上資料以副本繳交者，須備正本核驗

臺灣各大學畢業且取得學、碩士學位升讀研究所者

- (1) 申請表一式3份
-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副本3份
- (3) 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副本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副本)
- (4) 大學/碩士歷年成績單

繳送地點：臺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地址：臺灣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非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

01 單獨招生

依照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升學管道說明-Q&A

二、校系志願

■ Q1：所謂三個類組的科系是如何區分？

僅「聯合分發」有類組分別。

各大學校系大致劃分為三個類組：

第一類組：文史哲、外語、法政、社會與心理、大眾傳播、藝術、教育、財經、管理等。

第二類組：數理化學、工程、資訊、地球與環境、建築與設計等。

第三類組：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生物資源、遊憩與運動等。

跨類組：目前已開放第二、三類組「聯合分發」可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則依志願所屬類組別分別採計。

■ Q2：可以選擇幾個志願？

「個人申請」：不分類組，最多選填 4 個

「聯合分發」：限選一個類組（但第二、三類組可互跨），最多選填 70 個。

「二年制學士班」：最多選填 5 個。

「研究所」：最多選填 4 個。

■ Q3：有些大學是不是沒有接受「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係由各大學自行決定的收生管道，部分大學校系暫無提供「個人申請」名額，故無法以個人申請方式報名。

■ Q4：臺灣哪一所學校比較好？

因各校系有不同的發展重點與特色，建議可先至各校系網站了解其課程安排與師資是否符合期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提供了系所關鍵字查詢系統，歡迎多加利用。

■ Q5：可以從哪途徑或方法知道有關臺灣的大學最詳盡資訊？

可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網站使用「各國專區」、「學群介紹」、「系所關鍵字查詢」、「系所名額查詢」等功能，系統中亦有各校系的聯結網址，學生可直接點選聯結至各校系網站了解更詳盡的資訊（如：各系所課程安排、師資、校友成就及未來出路）。

升學管道說明-Q&A

Q6: 要如何填志願?

不論是何種管道，報名者應依自己喜歡的、期望就讀的校系興趣及意願強度，從第 1 志願開始依序選填。不管選校或選系，主要皆須依報名者的興趣及意願依序填寫為宜。選填志願的訣竅有三：

選填志願訣竅一：依照自己的興趣來排序

如果想如願進入自己的理想科系，最重要的一定要按照自己的興趣及喜好程度來排列志願序，把最想讀或是最感興趣的科系排在第一個志願，依序排列。以「聯合分發」為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分發程序為：

1. 按照測驗或採計科目成績來計算分發總分。
2. 依據分發總分的高低，來決定志願讀取的順序，即分發總分最高者的志願表為讀取之第一順位。
3. 再依照分發順位、志願填寫的順序，以及校系名額數來進行分發。

詳細點來說：海外聯合會在訂定錄取標準時，僅僅會訂出一個該梯次類組的最低錄取分數，並不會針對每一個大學系組訂出各個錄取標準。也就是說，凡達到聯招會所訂分發大學最低錄取標準的人，就有資格按照他所填的校系志願來分發進入大學。分發的順序是從成績最高的人開始，先看其所填的第一志願，若有名額，直接分發進入該系組；若無名額，才看他填的第二志願，待成績最高的第一名分發好後，才會開始分發第二名，當然也是從他的第一志願開始分發，若有名額，就直接分發該系組，若已無名額，則依序看下一志願，依此類推。

選填志願訣竅二：善用海聯官網系統

如果對某一種系組很有興趣，建議從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上【系所名額查詢系統】來查詢系組名稱關鍵字，把相關的系組通通填上去；但是如果已經抱定主意，非某幾所大學不唸，建議將該校所屬該類組的全部系組填足。在選填志願前，強烈建議透過查詢結果聯結到每個學校、每個系組的學校網站，看看這個校系組的課程、師資、學分要求、畢業出路等相關資訊，相信一定能幫助瞭解各校系的規模及特色，選填並排序出合適的校系志願。

選填志願訣竅三：把志願都填滿

參加海外聯招有很大的好處，一次報名就能選填許多校系志願，省去逐一向學校遞表報名的麻煩。每個志願都是選擇機會，如果沒有把握所填校系還有招生名額，那麼最好就是把志願都填滿，增加錄取機率。

升學管道說明-Q&A

三、成績採計

Q1：成績如何採計？要不要參加考試？

個人申請

以中學在校成績及學校規定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等）申請，無須考試

聯合分發

自 2012 年起，香港學生來臺升學無須再參加其他考試，全面改以免試申請方式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採計方式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ALE)、香港中學會考成績 (CEE)、SAT Subject Test、A Level、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 (IBDP) 等作為分發各大學校院之分數依據。相關採計科目及成績核計等方式將在當年度招生學簡章中詳細說明；另自願免試申請僑先部者，則採計中學最後兩年成績，擇優錄取。

Q2：如何採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免試申請「聯合分發」，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3 科，另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擇優 2 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照各類組之必採及選採科目，共採計 5 科，按加權後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各類組之各科權重計算方式，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Q3：舊制中五或中七畢業生以會考成績申請如何採計各科分數？

中七畢業生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申請，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2 科另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擇優 3 科。

中五畢業生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2 科另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擇優 3 科。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照各類組之必採及選採科目，共採計 5 科，按加權後總分高低依序分發。

各類組之各科權重計算方式，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Q4：「通識教育」科目會被採計嗎？

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申請者，「通識教育」科目係各類組選採科目之一。

升學管道說明-Q&A

四、分發問題

■ Q1：學士班分發方式為何？

個人申請

申請人繳交之審查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聯合分發

依照申請學生選擇採計之會考文憑成績、選填志願序及各校系招生名額辦理分發。

升學管道說明-Q&A

Q3：臺灣各大學校系入學的最低錄取分數為何？

個人申請

為審查制，主要按各校審查結果、選填志願序及招生名額進行分發，每人最多錄取一校系，無所謂最低錄取分數。

聯合分發

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每年報名學生之表現，訂定該年度得以分發大學之最低錄取分數。凡成績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可分發大學，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成績愈高者，取得優先分發權；所填志願若已無招生名額，則分發至下一個尚有名額的志願；若所填志願皆已無名額可供分發，則分發至僑先部。

為落實僑教政策，僑生及港澳生之名額為臺灣各大學校系提供「外加的」名額，錄取與否視每年報名學生之總體程度及其所填校系志願而定，又各校系名額多為個位數，故無法一一訂定各校系之錄取分數。

升學管道說明-Q&A

■ Q4 : 港生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有無最低標準？有無學額限制？

為鼓勵港生赴臺升學，且著重發揮僑先部僑教功能，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採中學最後兩年成績擇優錄取方式辦理。一般而言，不會有學額的限制。

■ Q5 : 「個人申請」錄取後，可以再改選擇「聯合分發」管道分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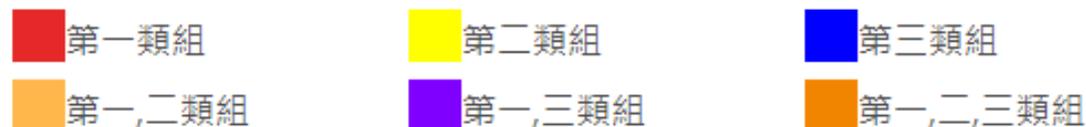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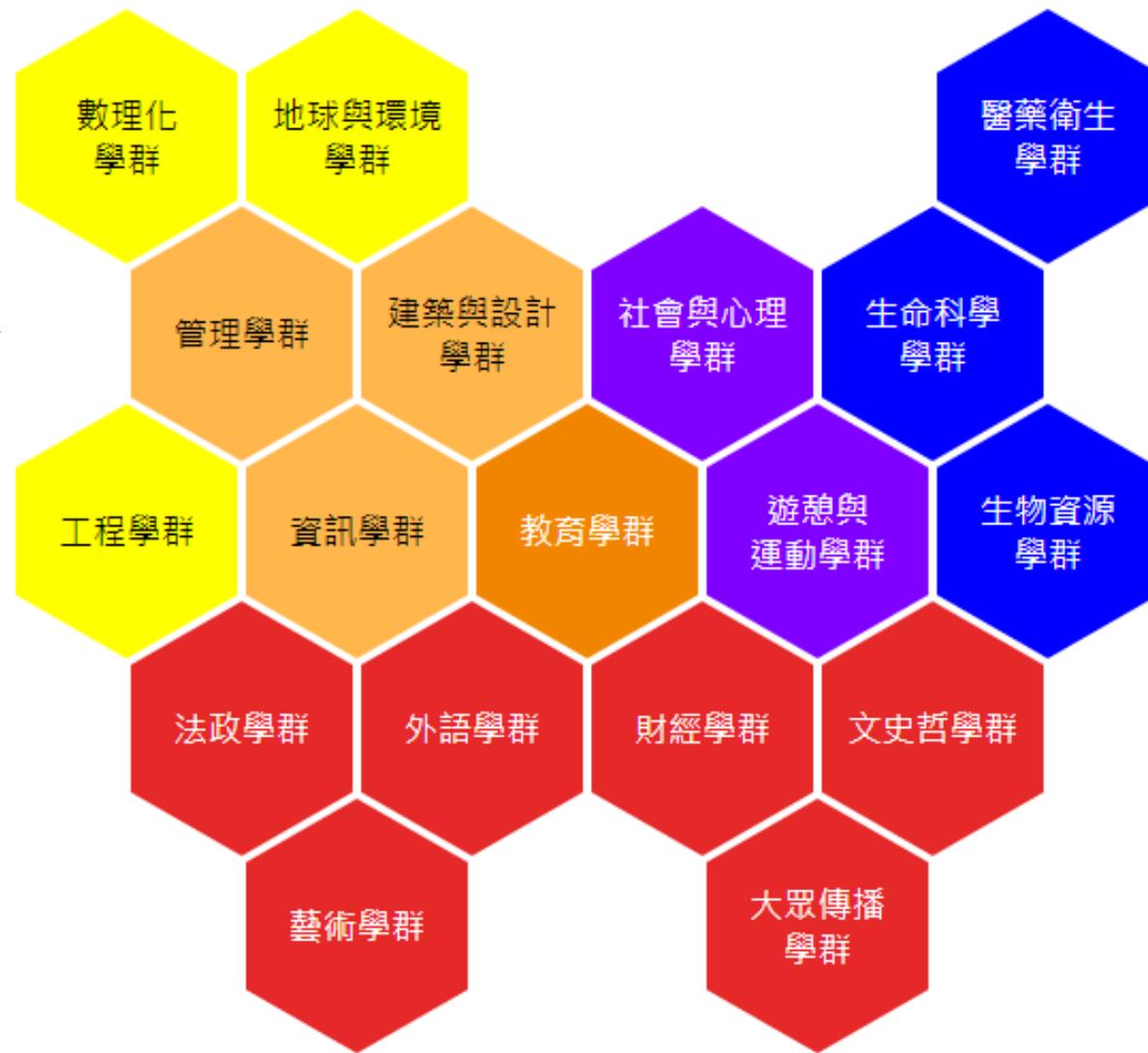
每位申請者於每學年度申請時僅有一個錄取機會。若「個人申請」、「持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獲各校系審核並通過錄取後，皆不會再由「聯合分發」管道錄取。

■ Q6 : 何時可以得知分發錄取結果？

「個人申請」、「研究所」約 3 月，「二年制學士班」約 5 月，「聯合分發」約 7 月，「單獨招生」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臺灣的大學_18大學群

1. 數理化學群
2. 地球與環境學群
3. 醫藥衛生學群
4. 管理學群
5. 建築與設計學群
6. 社會與心理學群
7. 生命科學學群
8. 工程學群
9. 資訊學群
10. 教育學群
11. 遊憩與運動學群
12. 生物資源學群
13. 法政學群
14. 外語學群
15. 財經學群
16. 文史哲學群
17. 藝術學群
18. 大眾傳播學群



2018年香港學生熱門科系

類組	一般大學	科技大學
第一類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與心理學群(社會、人類) ↑ ● 文史哲學群(中國文學、哲學、歷史) ● 外語學群(日本語文、外國語文) ● 管理學群(企業管理) ● 財經學群(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與設計學群(互動設計、創意生活、室內設計、視覺傳達) ↑ ● 外語學群(日語) ● 管理學群(經營、資訊、企業、餐飲管理)
第二類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學群(資訊工程) ● 工程學群(電機、機械、土木) ● 數理化學群(化學、數學) ● 地球與環境學群(環境、大氣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學群(資訊工程、資訊管理) ● 工程學群(機械、電子、電機工程) ● 建築與設計學群(建築、工業設計)
第三類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資源學群(獸醫) ● 醫藥衛生學群(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學、牙醫) ● 社會與心理學群(心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資源學群(獸醫、森林) ● 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技、寵物美容) ↑ ● 醫藥衛生學群(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護理)

謝謝您